

2020 关于劳动合同(4 篇)

甲方(单位)全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登记注册地_____

实际经营地_____

劳动保障证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联系方式及电话_____

乙方(职工)姓名_____性别_____文化程度_____

出生年月_____在本单位工作起始时间_____

身份证 件号_____劳动保障卡号_____

户籍 所在地_____

实际居住地_____

联系方式及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及有关 法律法规 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双方或一方不愿续订的,本 合同终止 ;若乙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依照第四十五条规定,应当顺延至情形消失时终止。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年月日起。乙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并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方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本合同自年月日起始,以完成工作任务(该工作为甲方事先确定并且完成目标是确切具体的)为合同终止期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在岗位从事工作。

(2) 乙方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区域为。乙方的具体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公布的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应当提高职业技能，完成劳动任务。

关于劳动合同的顺延问题的解读

细解劳动合同的顺延问题

起止日期是劳动合同中的一项重要内容，除了法定情形之外，劳动合同一旦到期，双方就应就是否续签合同以及合同的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即应订立新的劳动合同。

但是在实践中，许多企业出于贪图省事等原因，在劳动合同中预先设置了自动顺延的条款。而根据法律规定，在一些情形之下劳动合同还必须自动顺延，直至这些特殊情形消除。

以下，就对劳动合同的顺延问题作一番解析。

自动顺延条款

在实践中，常有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预先设置了“自动顺延条款”，比如以下两个案例就是这样的情况：

案例一

XX年4月19日，王某与北京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两年期劳动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合同期满时，如王某仍在外聘单位工作，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长一个合同期，并以此类推。

案例二

田某与北京某公司劳动合同中约定“雇员的雇佣期为自XX年8月8日至XX年8月7日止，除非双方协商同意或者一方按有关条款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在雇佣期满时，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个雇佣期，并依此顺延”。

由此产生的争议主要是，劳动合同中的自动顺延条款可否取代新劳动合同

一种观点认为，劳动合同中的自动顺延条款可以取代新劳动合同。

另一种相反的观点则认为，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自动顺延条款不能取代新劳动合同。

对此问题，本人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如果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自动顺延条款能取代用人单位到期后和劳动者签订的新劳动合同，那么劳动合同中约定“自动顺延”条款就使劳动合同的期限超出了三种法定类型。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显然，没有“自动顺延”这种对终止期限似确定又不确定的劳动合同类型。

根据劳动合同类型法定的原则，超出的类型不具有合法性。

劳动合同中约定自动顺延条款，还涉嫌免除用人单位在原合同到期后续订劳动合同的责任、排除劳动者要求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变更劳动合同内容的权利。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这样的劳动合同应当被认定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劳动合同管理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劳动合同的到期、终止、续订，属于最容易引发劳资纠纷的阶段，续订劳动合同原本属于难度不高的工作，用人单位不应以任何借口来推托责任。司法机关如果认定此自动顺延类条款能免除用人单位签订新劳动合同的义务，势必会导致更多的用人单位图省事，以顺延条款取代新劳动合同，这样导致的另一严重后果就是使更多劳动关系在顺延期间处于不确定状态。

因为，劳动者无法仅凭具有顺延条款的劳动合同来证明顺延期间的劳动关系，一旦发生工伤等劳动争议，在用人单位否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劳动者无法凭借顺延条款证明顺延期间的劳动关系，使劳动合同失去其最起码的功能，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因此认为，即使用人单位已经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顺延条款，单位仍应及时制作《劳动合同顺延登记表》、《劳动合同期限顺延确认书》等文件，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书面确认劳动合同期限自动顺延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截止日期等，明确期间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

法定顺延的情形

劳动合同经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可以自由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间，通常情况下，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该合同自然终止。

不过在一些特殊情形下，法律规定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这就是劳动合同的法定顺延。

关于劳动合同法定自动顺延的规定，详见于《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之中。

比如《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 退休年龄 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当法定顺延情形出现时，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单方终止劳动合同，否则就属于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 赔偿金 ，或者选择 仲裁 及诉讼，要求撤销用人单位的终止劳动合同决定、恢复劳动关系、补发工资。

通常认为，劳动合同法定自动延期应理解为劳动合同期限的自动变更，即事形成而不需要双方再续签劳动合同予以确认，既然不是续签劳动合同的行为，就不应当算作是续签一次劳动合同，自动顺延期间应当理解为仍在原劳动合同期限之内。

有些用人单位担心，劳动合同顺延的法定情形到期之后，如果单位终止了劳动合同，会发生劳动者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 双倍工资 的问题。

事实上，实践中也确实发生着类似案件，因此笔者建议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到期并发生自动顺延情形时，通过制作《劳动合同顺延登记表》、《劳动合同期限顺延确认书》等类似文件，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书面确认劳动合同期限自动顺延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截止日期等内容，这样就能有效防范因劳动合同自动顺延发生的劳动争议。

而对于劳动者来说，掌握双方签盖章的顺延书面材料，对劳动者的权利也是较为明确的保障，如此一来，双方就共同创造了诚信和谐的用工环境。

关于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于___年__月__日签订【为期__年】【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现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要求提前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一致同意于年月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的劳动权利义务终止。

二、因是乙方提出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乙方知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要求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

三、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已依法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甲方依法履行了义务，包括乙方应享有的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双方无违反《劳动法》、法规的行为。解除劳动合同之日前的劳动报酬(含加班工资、奖金、补贴等)已结清。乙方不再因为原劳动合同的履行、解除，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

五、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后七日内与甲方有关部门(原所在部门、劳资、财务、后勤等)办理完工作交接、物品归还、账务交接、偿还财务借款等事项(见《员工离职工作交接、款物清偿一览表》)。如有乙方负责办理的对外业务没有清算完毕，乙方应负责将往来账目核对清楚，并将由对方盖章、签确认的对账单(或欠款证明)交甲方财务部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劳动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内容)的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乙方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前与甲方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仍应遵守原协议的约定。

七、乙方办理完各项交接之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解除劳动合同、党团关系、计划生育的证明。乙方应于劳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到甲方办理档案、社会保险、党团关系、计划生育关系转移手续，逾期不办责任自负。

八、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进行诋毁、诽谤、恶意中伤、及任何有损甲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处各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

年月日

简易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范本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乙方：_____性别：_____

由于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尚未期满，现乙方因个人原因于____年____月

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共同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双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解除劳动合同，工薪及福利同时截止。

2、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周之内，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完毕全部的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移交，资产的回收，工作的汇报，

转单的签返，付清对甲方的应付款项，提供客户信息等，与此同时，双方办理完毕全部的离职手续。

3、因乙方在职期间曾担任二级公司的总经理，为保障甲方的权益，乙方保证在离职后遵守如下约定：

(1)继续遵守和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外泄在职期间从甲方获悉的任何商业秘密；

(2)自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二级公司主营业务相冲突的商业活动。

(3)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出有损于甲方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的行为。

4、为弥补乙方因上述约定而有可能出现的损失，甲方同意支付给乙方补偿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税后)

5、乙方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办理完毕全部的离职手续后，甲方将在劳动合同解除后的第一个发薪日，将50%的补偿金直接划到乙方的工资卡上。

6、如果乙方严格遵守第3条中的约定，甲方将在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后将剩余的50%的补偿金支付给乙方；如果乙方出现了违反约定的行为，甲方可以不支付该50%的补偿金。

7、乙方承诺将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继续承担的其他义务。

8、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内容以外，不再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

9、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_____元。

10、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于双方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劳动合同的范本

甲方：(单位名称) 石家庄 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职工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本合同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年个月；其中 试用期 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甲方安排乙方在岗位工作，工作地点. 因工作需要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劳动保护、工作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乙方所从事的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生产安全、防止职业危害规定的劳动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提供必须的生产工具和工作场所。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工作特点，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因工作需要加班，应征得乙方同意。

第四条 劳动报酬甲方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工资制度，试用期满后月工资为元，并执行 最低工资 保障制度。工资的调整依据国家规定和集体合同的约定执行。

试用期间的工资不低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

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日。支付工资应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列明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和工资的扣除项目。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五条 保险福利甲方按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可以就补充保险、其他福利约定补充条款。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任何一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解除合同 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终止合同条件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不予续签的，到期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经济补偿金解除、终止合同时，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条专项协议如甲方向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时，双方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甲方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就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签订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以及违约责任。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遇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章)后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也可按有关规定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签)

签约日期